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89號

原告 康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如娟

被告 慶渝織帶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啟修

被告 張啟信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慶渝織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渝公司）、張啟修、張啟信3人應同意原告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，領取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「專屬繳款帳號000000000000000號」、「專屬繳款帳號000000000000000號」內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暨其所衍生之利息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萬元。而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張啟修應給付1,000萬元予原告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、第3項係請求被告張啟信應給付1,000萬元

予原告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、第4項係請求被告慶渝公司應給付1,000萬元予原告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、第5項係請求前開第2至4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其給付責任；則上開聲明第2項至第5項核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00萬（計算式：1,000萬元+1,000萬元=2,000萬元，附帶請求利息部分不計入）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昀潔